##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 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 告编号: 2020-058),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海垦控股集团")拟以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及其孳息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 公司债券。

2020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海垦控股集团通知,其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 司债券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省农垦投资挖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 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2333号)。海垦控股 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海 证券交易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并在函中就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4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 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并应在该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 易所的相关文件组织发行。该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9日